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——电力》的要求，现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9 年第一季度，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发电量 134,354 万千瓦时、较上年同期增加 2.35%，上网电量 121,822 万千瓦时、较上年同期增加 1.42%，上网电价均价（含税）316.83 元/千千瓦时、较上年同期减少 6.25%。

市场化交易总电量 51,350 万千瓦时，市场电量占比 42.15%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23.66%。

发电量变化的原因分析：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，通过月度交易和大用户重点交易、外送电量等方式增加公司发电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27 日